

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正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
院黨團立法委員
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09:35

正
本

方瑋晨律師

1 為上揭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法補正事：

2 壹、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

3 系爭規定一至七，自公布之日起不生效力。

4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5 一、查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且
6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總統並已於同年月 13 日收
7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聲請人則於同年月 15 日具狀聲請本件法規範憲
8 法審查。

9 二、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時，系爭規定一至七固然尚未經總統
10 公布，惟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故有訴之利益，鈞庭得即時受理之，
11 聲請人已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項詳細說明。但無論如何，系爭
12 規定業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於 25 日生效(中央法規標準
13 第 13 條)，可知本件預為請求已因此補正為現在請求，故鈞庭自得受
14 理，並迅為審理。聲請人爰陳報如上，並就系爭規定一至七重申聲請法
15 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且引用聲請人 114 年 1 月 15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
16 聲請書第肆項及同年月 23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1)書之內容。

17 參、程序部分—鈞庭本於憲法之最高規範性及憲法訴訟之程序自主權，應
18 以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或其他鈞庭認為適當之審理規則，而非以系爭



規定一至七，作為本件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相關程序之裁判規範：

一、鈞庭不應以系爭規定一至七作為本件評議及議決程序之裁判規範：

(一)系爭規定一至七係在規範鈞庭作成裁判時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之門檻，其乃本件違憲審查之標的，故其自不得同時作為審查之程序標準，成為鈞庭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時所應遵循之裁判規範，否則在邏輯上即構成悖論。此在鈞庭作成宣告違憲判決，諭知系爭規定一至七自公布日起不生效力(憲訴法 53 I 之溯及失效)時，如先認為系爭規定一至七得作為本件裁判規範，後再認為其違憲而自公布日起不生效力，自始不得作為本件裁判規範者，更顯其邏輯上謬誤！

(二)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釋 371 段 1 及 2)。是為貫徹憲法之最高規範性，任何以憲法法庭為規範對象之法律(例如系爭規定一至七)，如要發生拘束憲法法庭之效力，則必須以該法律之合憲性作為裁判先決問題，亦即，先作為憲法法庭「審查之對象」，必須通過憲法法庭之違憲審查始可，而非得逕作為憲法法庭「審查時應遵循之程序法」(參附件 15、16)。憲法法庭為履行憲法賦予之權限，本於憲法審判權繼續行使之目的，得拒絕適用可能遭致自我停擺之法律(參附件 17)，或至少應於防止癱瘓機制建立前拒絕適用之(參附件 18)。從而，鈞庭對系爭規定一至七進行違憲審查之際，系爭規定一至七不得同時有不受違憲審查即當然拘束鈞庭之效力，否則形同有違憲審查所不及之憲法真空地帶，此絕非立憲主義採取憲法最高規範性之本旨。苟若認為系爭規定一至七作為違憲審查標的又可同時作為違憲審查基準而拘束鈞庭，則基於同一論理，豈非將認為：一旦立法逕自廢除違憲審查制度，禁止組成憲法法庭，則憲法法庭將受該立法所拘束，無法對該立法進行違憲審查？此顯然悖理之至！

(三)立法院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既為憲法所賦予，亦應受憲法之規範。立法委員就職時宣誓效忠憲法，此項效忠係指對憲法忠誠，憲法忠誠在立法委員依憲法第 63 條行使法律案議決權限之際，必須遵

守。法律案涉及基於權力分立制衡等憲法基本原則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違反者，已悖離國民之付託，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包括司法權等其他權力部門之制約，凡此亦屬憲法自我防衛之機制。從而牴觸憲法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法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參釋 499 段 9)。查系爭規定一至七涉及立法權以法律案形式癱瘓憲法法庭運作，規避違憲審查，破壞憲法在法規範位階之最高性，足以影響憲法本身存立基礎，故憲法自我防衛機制必須啟動，基於憲法忠誠，鈞庭並非當然應受系爭規定一至七所拘束，不應將其先在地作為本件評議及議決程序之裁判規範，而是應將其純粹地作為審查對象。

(四)在比較法上，波蘭 201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憲法法院法，規定該國憲法法院之出席門檻為 15 人中 13 人，作成裁判之同意門檻為 3 分之 2，即遭該國憲法法院拒絕適用待違憲審查之該等修正規定，而直接依據憲法，宣告該等修正規定均違憲；而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作成諮詢意見，亦肯認波蘭憲法法院之上開認定，並強調：依據憲法之最高規範性，任何將危及違憲審查之立法本身，在生效而可由憲法法院予以適用前，必須先通過憲法法院之合憲性審查(參附件 7，特別是段 39 至 41；併參附件 18)。

二、鈞庭享有程序自主權，得以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或其他鈞庭認為適當之審理規則，作為本件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相關程序之裁判規範：

(一)按鈞庭得本於程序自主權而就憲法訴訟為適當形成(111 憲判 6 段 41)。復自大法官擴張承認各級法院法官在一定條件下有釋憲聲請權(釋 371、釋 572)，以及肯認暫時處分制度(釋 585、釋 599)等我國釋憲實務以觀，大法官就釋憲程序享有程序自主權，得透過解釋續造或創設憲法訴訟程序，補充形式法律之不足(參附件 1)。

(二)查鈞庭就本件進行評議及表決時，基於憲法之最高規範性，其評議門檻及同意宣告違憲之門檻，不應適用作為違憲審查標的之系爭規定一至七，業如前述。從而，鈞庭本於憲法之程序自主權，或不被其他憲法機關惡意癱瘓、操控的自我防衛能力(參釋 499 段 9 及附件 19)，即得以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或其他鈞庭認為適當之審理規則，作為本件評議

1 及同意宣告違憲相關程序之裁判規範。

2 肆、以上，敬請鈞庭鑒核。

3 此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15	邵允鍾(2024)，「憲法訴訟法的憲法訴訟」，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shaw.office 。
附件 16	陳錫平(2024)，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hpraphaelchen 。
附件 17	張嘉尹(2024)，「到奪權之路 3.0—從國會獨裁走向民主崩解？ (二)」，載於： https://voicetank.org/20241227-2/ 。
附件 18	Chen, Kuan-Wei: <i>Why Taiwan's Constitutional Court Is in Danger</i> , VerfBlog, 2024/12/18, https://verfassungsblog.de/why-taiwans-constitutional-court-is-in-danger/ , DOI:10.59704/61df7ea2345beb93。
附件 19	蘇彥圖(2024)，載於： https://www.facebook.com/yentu.su 。

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5 日

7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8 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

9 陳一銘律師

10 方瑋晨律師